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证监发〔2003〕56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全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债权期限为2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网御星云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债权期限为2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该管理办法得到了严格执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从而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资产安全。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8年8月2日